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4409号

招华: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4409号原告邝美和与被告招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招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142700元和利息损失(分别以1437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2年7月11日止;以1427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12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原告邝美和;二、驳回原告邝美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00.75元(原告邝美和已预交5479.06元),由原告邝美和负担326.8元,被告招华负担3773.95元。原告邝美和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152.26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招华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3773.95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